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03号

名称：天津市北辰区风羽沙县小吃店（谢光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YGJY03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华利厂东13号

经营者：谢光峰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3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人反映，称在天津市北辰区风羽沙县小吃店购买的三盒饭内均有虫子，要求相关部门核实处理。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天津市北辰区风羽沙县小吃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店内盛放卤鸭头食品的容器中混有蝇虫等异物，仍在准备售卖。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7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强制〔2022〕117号），对上述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2022年8月5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延强〔2022〕117号），对上述产品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30日。本案于2022年7月7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8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7日制作卤鸭头1盆共5个，制作后误将其放置于灭蝇灯下。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品中混有蝇虫等异物，仍在准备售卖。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涉案批次卤鸭头1盆共5个，售价6元/个，产品制作后未销售过。本案货值金额30元，因未售卖，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谢光峰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7月7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3．对店员谢德金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谢德金身份证复印件；

4．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0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卤鸭头1盆共5个；

2．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2年8月26日